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re Financial Center,

No. 5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http://www.hylandslaw.com>

电话 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www.hylandslaw.com

BEI
110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武维宇律师、王梨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及《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承诺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时 00 分在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齐大镇调军台村 74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作出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汪鞍亚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

券持有人名册》、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2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监票人王秀菊、王宁宁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由监票人王秀菊、王宁宁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没有对提案进行修改，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5.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汪鞍亚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15,700,000 股,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汪鞍亚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15,700,000 股,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鸿 律 师

签字律师:

武维宇 律 师

王 梨 律 师

2017 年 5 月 11 日